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2816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111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(376550000A_11101281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111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
宣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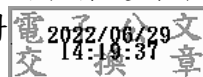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19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暑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做好相關防疫保護工作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學生傷亡事件發生。

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6/29



1110003268